

附件 2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资格认定所需材料

一、基本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- (一) 出入境证件（含出入境记录）
- (二) 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及最高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- (三) 有效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（创业类无需提供）
- (四) 境外工作证明或合同（有境外工作经历提供）

二、其他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- (一) 创业类：有效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有效证明材料（验资报告、公司章程等）
- (二) 非创业类：
 - C 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提供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。
 - D 类：单位推荐函、现任职称/职务证书、主要成果材料（包括奖项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清单等）。

说明：

- 1、港澳台地区留学人员、事业单位科教派遣人员、师资博士后参照申报各类；
- 2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一般均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；
- 3、如持出入境证件经电子通关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。